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69/18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9(2014)号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2210 \(2015\)](#)号决议，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回顾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的长期承诺，以便按照喀布尔进程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驻留情况在不断变化，

欢迎转型十年(2015-2024 年)开始，阿富汗设想在此期间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以求实现完全自立更生，



又欢迎 2012 年 7 月 8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通过的《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¹ 包括《东京相互问责框架》，² 其中重申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相互承诺基础上建立的伙伴关系，并欢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举行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喀布尔举行关于阿富汗的第六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再次申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保持长期伙伴关系，其基础是《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所规定的、2015 年 9 月 5 日喀布尔第二次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相互新承诺，并期待 2016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

欢迎并支持 2015 年 9 月 26 日阿富汗、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在第七十届大会期间于纽约召集阿富汗和平发展与区域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政治稳定、治理、财政可持续性、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重申转型十年优先执行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东京宣言》和国家优先方案提出的目标，同时应遵循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赞扬阿富汗政府不断作出努力，还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务必继续支持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应对这些挑战，

欢迎并支持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成果，会议启动了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³ 以及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喀布尔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后续行动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还有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和《阿富汗问题北京宣言》，这些会议进一步推进了上述进程，据此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申明它们决心通过包括加强区域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加强区域安全和合作以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阿富汗，并期待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第五次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

强调指出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它是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在这方面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区域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关系宣言》⁴ 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注意到各种国际和区域举措，如经济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

¹ [A/66/867-S/2012/532](#)，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6/601-S/2011/767](#)，附件。

⁴ [S/2002/1416](#)，附件。

亚区域合作联盟、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采取的举措，

支持当前阿富汗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亚洲心脏地带进程框架内主导区域努力，以求增进信任、建立信心、加大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改善安全、加强各国人民间关系的力度，

确认阿富汗牢固融入区域经济活动、与国际市场连接，将有更多机会实现和平与稳定，对整个区域而言也是如此，为此重申支持阿富汗决心利用其地理位置，与邻国加强、加快连接，成为区域内贸易、运输、能源方面的综合枢纽，

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为实现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启动缔结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和其他协定的进程，

赞赏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于 2014 年底完成过渡进程，承担起全部安全责任，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支持按照 2012 年《芝加哥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和 2014 年《威尔士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中的商定办法，在整个转型十年培训、装备、资助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建设其能力，并期待 2016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首脑会议审议阿富汗问题，

回顾国际社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⁵ 就过渡期结束后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作出决定，表示注意到威尔士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其中重点指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作用，并着重指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派遣国伙伴在支持 2014 年以后阿富汗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作用，包括由坚定支持特派团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协助，中期为维持该部队提供资金，并承诺加强与阿富汗长期持久伙伴关系，注意到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阿富汗安全与防卫合作协定(双边安全协定)并签署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部队地位协定，并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之间的双边协定以及阿富汗政府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发出的关于建立坚定支持特派团的邀请，为特派团提供了合理的法律依据，并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2189 (2014)号决议欢迎设立特派团，

重申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在本区域进行的暴力极端主义活动，组建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打击腐败，继续开展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2(2012)和 2083(2012)号及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0(2014)和 2161(201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下促进

⁵ [A/66/597-S/2011/762](#)，附件。

和平进程，促进由阿富汗主导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 2015 年 9 月 1 日报告⁶ 所述阿富汗境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同伙人数日益增多的情况，并严重关切其野蛮行为，包括杀害阿富汗国民，

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不断发生严重暴力行为，特别是平民伤亡人数众多，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暴力袭击，特别是最近发生的屠杀、塔利班对昆都士市等地的袭击以及国际恐怖分子的行径，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以及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特别表示严重关切专门杀害妇女和女孩事件增加，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保护平民，

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呼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人道主义工作者、援助设施、人道主义设施受到保护，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进入第二年，并欢迎其在政治、经济、治理、社会改革等领域取得成就，强调需要维护以往成就，为此促请进一步改进工作，特别解决贫困、提供服务、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国内收入、增进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权利，

注意到全国政府必须具有包容性，体现阿富汗的族裔多元性，并确保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

确认在国际社会特别是相关邻国的有效支持下，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和平进程对于实现阿富汗及其所在区域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重要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又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10(2015)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援助团应发挥重要协调作用，依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这一原则，进一步改善国际民事努力的一致性与协调，

欢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⁷ 和其中所载建议，

1.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2. 鼓励所有伙伴建设性地支持阿富汗政府实施改革议程，包括落实《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所提出的计划，努力建设安全、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

⁶ A/70/359-S/2015/684。

⁷ A/69/540-S/2014/656、A/69/801-S/2015/151 和 A/70/359-S/2015/684。

汗，重点加强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制衡措施，进行结构改革，建设接受问责和有效力的政府，使人民看到具体进展；

3.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治理领域当家作主且实行问责制，并提高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的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在《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¹和《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中重申的各项承诺十分重要；

安全

4.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按照 2012 年《芝加哥首脑会议宣言》和 2014 年《威尔士首脑会议宣言》中的商定办法，在整个转型十年培训、装备、资助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建设其能力，包括按安全理事会第 2189(2014)号决议所欢迎的方式派遣短期坚定支持特派团，还包括以中期捐款协助维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财政，以及与阿富汗保持“加强型持久伙伴关系”，注意到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签订了《部队地位协定》，并期待 2016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首脑会议审议阿富汗问题；

5.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需要继续消除因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在本区域进行极端主义暴力活动而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并为此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1988(2011)、1989(2011)、2082(2012)、2083(2012)、2160(2014)和 2161(2014)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

6.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 2015 年 9 月 1 日报告⁶所述阿富汗境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同伙人数日益增多的情况，就此申明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打击该国境内的此种威胁；

7. 确认塔利班、非法武装团体以及包括从事毒品贸易、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活动者在内的犯罪分子继续威胁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并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应对此种威胁；

8.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非法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包括对公众人物的暗杀)、绑架、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杀戮、对从事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个人、媒体和社会机构的袭击、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和以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为目标，这些都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又谴责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使用平民作人盾，还谴责最近在扎布尔对平民的屠杀、塔利班对阿富汗北部昆都士市等地的袭击以及国际恐怖分子的行径；

9. 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为应对此类行径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因为它们威胁阿富汗和平与安全以及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发展进程的成果以及这方面进展和进程的继续实施，并威胁人道主义援助措施；就此确认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取得的成就，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邻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剥夺其行动、移动、招募的自由，使其无法获得财务、物质或政治支持，因为此类庇护、自由、支持危及国家制度，也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

10. 深感遗憾的是，阿富汗和其他国家的平民，包括阿富汗和国际机构人员、所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人员因此遭受伤亡，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及坚定支持特派团人员也因此遭受伤亡，谨向所有丧生者表示敬意；

11. 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指出阿富汗政府负有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并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继续开展培训和提供辅助支持等援助，以求加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职业素养，增强其在阿富汗所有省份的行动能力；

12. 强调必须与坚定支持特派团密切协调；

13. 欢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已承担起全部安全责任，赞扬在这方面表现的应对能力和勇气，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并继续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装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任务，特别指出芝加哥首脑会议和威尔士首脑会议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联合宣言和与区域和国际伙伴达成的其他相关协议的重要性；

14. 在这方面又欢迎派遣坚定支持特派团，赞赏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特别是赞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前向阿富汗派驻作战特派团、当前派驻非作战特派团以及开展其他双边训练方案，并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5.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确保稳定并创造有效法治的条件，将继续执行阿富汗国家警察战略和支撑该战略的国家警察计划以及内政部提出的十年愿景，除其他外，侧重社区警务(民主警务)，以加强警察的问责和应对能力，加强对犯罪的侦查和预防，保障人权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建设一支强大的、专业化的警察部队，使其逐渐发展成为能够向阿富汗民众提供警务服务的、可持续的、可靠的和负责任的文职执法部队，成为更广大法治系统的一部分，并将重点推动内政部正在进行的体制和行政改革，包括执行其反腐行动计划，发展领导能力，在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情况下，逐渐提高阿富汗国家警察的素质，确认包括国际警察协调局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伙伴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确认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所作重大贡献；

16. 确认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承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安全、人身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有关居民，并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并注意到为对在阿富汗活动的私人安全承包商进行管制而进行的努力；

17. 确认阿富汗当局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69/133 号决议，努力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呼吁阿富汗当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持续存在，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威胁，是恢复社会和经济活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早日复原和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欢迎在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务必为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十年业务工作计划提供持久国际援助，以期到 2023 年宣布阿富汗无地雷，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⁸ 承担的责任，销毁所有已知或新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并与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继续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并表示需要提供援助，以照料受害者，包括残疾人，使其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和平进程

19. 确认阿富汗在区域行为体特别是巴基斯坦支助下，并借助国际社会的支持，领导了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对于阿富汗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重申坚定支持阿富汗政府这方面努力与所有人进行合作，只要这些人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断绝关系，尊重宪法，包括遵守其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权利条款以及少数群体成员权利条款，愿意共同建设和平的阿富汗，同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8(2011)、2082(2012)和 2160(201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的执行和程序的实施，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邻国以及国际组织，坚持参与由阿富汗主导的和平进程，确认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以及给未来的和平解决前景带来的风险；

20. 重申坚定地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根据喀布尔会议公报和 2011 年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的结论，⁵ 在《阿富汗宪法》的框架内，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2082(2012)和 2160(201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中提出的程序，努力推进和平进程，并回顾正如安理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以及包括安理会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所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21. 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代表在巴基斯坦协助下、由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观察方，于 2015 年举行直接谈判，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鼓励继续进行谈判；

22. 鼓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加强关系，因为该关系可促成双方开展合作，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推进由阿富汗主导的和平进程；

23. 着重指出如波恩会议结论和《东京宣言》最近所强调，和平进程应享有包括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和少数族裔在内的所有阿富汗人的支持和参与，欢迎采取各种措施，加强高级和平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鼓励今后进一步推动这一合作；

治理、法治和人权

24. 强调善治、法治和人权是阿富汗走向稳定和繁荣的基础，指出必须建设阿富汗政府以接受问责和有效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和善政的能力，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这方面的治理目标，包括《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所述的目标；

25. 欢迎阿富汗政府决心落实全面改革议程，其成果包括创建了由总统主持的一系列决策委员会，加强了民族团结政府的决策过程和后续行动，并使国家部委通过了百日行动计划，以监测服务交付情况，增强公民对政府的问责，提高政府对公民的透明度；

A. 民主

26. 欢迎成立民族团结政府，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务必共同努力，为全体阿富汗人民实现统一、和平、民主和繁荣的未来，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加强民主体制方面取得成就；

27. 回顾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上再次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的选举进程，进行长期选举改革，包括通过参照以往各次选举汲取经验教训，并促进妇女参与，以确保未来的选举是透明、有公信力、包容各方和民主的，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依赖于巩固民主体制并使之透明，尊重权力分立，加强《宪法》制衡及保证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欢迎建立特别选举改革委员会及其开展的工作，同时欢迎阿富汗政府打算尽快举行国会选举和县议会选举；

B. 司法正义

28. 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司法部门改革步骤，欢迎其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会议上承诺在阿富汗全国增加获得司法正义的机会，敦促阿富汗政府与相关组织和政府部门协调，及时实施其文件“实现自力更生：改革和重振伙伴关系承诺”所设想的改革议程，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欢迎遴选和认可首席大法官，并欢迎其已采取初步改革步骤，包括确保最高法院成员申报资产，还包括启动业绩审查制度和进一步增加女法官人数；

29. 承认阿富汗政府借助国际社会的支助，在提供足够资源用于监狱部门的重建和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在监狱部门更好地尊重法治和人权，同时减少囚犯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风险，并呼吁建立有效机制，以防止越狱并抓回逃犯；

30.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在援助团、国际社会和其他伙伴，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支持下，依照《阿富汗宪法》、阿富汗法律和国际义务，进一步努力保护和促进所有阿富汗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以及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欢迎阿富汗政府给予合作且国际社会也努力在这方面提供支持，表示注意到援助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3 年 1 月 20 日报告所载建议，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并支持通过在阿富汗拘留设施中彻底消除酷刑的《国家行动计划》，鼓励在处理侵犯被拘留者人权的指控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重申必须遵守法治和既定的法律过程和程序；

31.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所有有关组织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出阿富汗的所有监狱，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够进出，呼吁全面遵守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如有未成年人受羁押，上述法律亦当适用；

C. 公共行政

32.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促进法治并确保善政和问责，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和承诺，要执行《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喀布尔进程、《东京相互问责框架》² 所设想的改革议程，又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和承诺，包括最近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在喀布尔第二次高级官员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33.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国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机构和组织，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来抓，并与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包括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协调配合，以进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行政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组织和伙伴国家组织就“能力建设出成果方案”达成薪酬协议，以利于培训关键岗位的公职人员；

34. 重申体制建设十分重要，它可辅助并推动创建拥有健全宏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实现减贫和增加就业的目标，还可辅助并推动创建尤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的金融部门以及透明的商业规则和问责制；强调在阿富汗实现经济增长，包括通过基建项目实现经济增长与创造就业机会之间的关联；

35. 回顾阿富汗政府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 再次赞赏该国政府在东京会议和伦敦会议上作出了反腐败承诺，呼吁该国政府采取决定性行动履行这些承诺，以便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更加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行政当

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局，欢迎在反腐领域阿富汗政府所作努力以及阿富汗新领导层所作坚定承诺，包括决定审理喀布尔银行一案、改革采购程序、消除其他腐败温床，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所作努力，并欢迎继续为阿富汗的治理目标提供国际支持，同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安全、善政、打击毒品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36. 欢迎国家以下各级治理政策，也欢迎 34 位省长均已启动百日行动计划，特别指出能见度更高、更负责和更有能力的国家以下各级机构和行为体对缩小叛乱的政治空间具有重要意义，鼓励以具有财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分阶段进行地方机构能力和权能建设，并呼吁为省级政府分配更多可预见的经常资源，包括援助团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的重要支持；

37. 欢迎成立由总统主持的土地和供水问题高级理事会，也欢迎阿富汗独立土地管理局采取系统措施保障产权、保护公共和社区土地，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执行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加强对产权包括妇女产权的保障，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D. 人权

38. 回顾《宪法》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项重大政治成就，呼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又强调全面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

39. 承认并鼓励阿富汗政府为促进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关切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包括侵害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破坏人权的享有及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能力，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出现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宣传容忍精神和宗教自由，需要按照《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遵行的国际公约确保的言论自由权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强调指出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和践踏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呼吁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针对阿富汗媒体与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例如最近塔利班向两家私营电视台发出警告，又例如发生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的案件，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媒体单位与记者的骚扰和袭击，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40. 赞扬阿富汗政府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呼吁阿富汗民间社会继续积极参加这一进程，并鼓励及时执行相关报告述及的建议；

41.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调指出需要保障《宪法》为其规定的地位，使其能够以社区为重点在阿富汗各地执行任务，使大众进一步了解情况，增加对政府的问责，强调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阿富汗政府重申其承诺，根据有关委员会的法律第 11 条维护人权委员的标准，并根据《巴黎原则》¹⁰ 保持委员会的“A”级地位，欢迎阿富汗政府决定充分承担委员会的核心资金，敦促阿富汗政府执行这一决定，敦促委员会与阿富汗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4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援助团 2015 年 7 月编写的关于该议题的年中报告，对尤其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批平民持续伤亡及其对地方社区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绝大多数平民伤亡仍是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保护平民，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43. 确认已为保护平民和尽量减少平民伤亡作出努力，促请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国际部队继续为此作出更多努力，特别是继续对战术和程序进行审查，并在发生平民伤亡而阿富汗政府认为适于联合进行事后审查和调查时，展开此类调查；

44. 重申必须履行《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又重申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欢迎阿富汗政府于 2015 年 6 月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支持努力实施该计划，并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第 2122(2013)号决议和第 2242(2015)号决议；

45. 强调大会和阿富汗政府的坚定承诺，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必须实现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绝对平等地位，实现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强妇女在阿富汗政治、公共生活、政府行政管理 and 安全部门所有级别的参与和权能，特别是在领导职位；

46. 赞扬阿富汗政府在下列领域作出努力并取得成就：反对歧视并将两性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包括将其纳入国家优先方案，保护和增进男女平等权利，这些权利由于阿富汗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而得到了保

¹⁰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障，也由《阿富汗宪法》、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提供了保障，注意到援助团报告说在执行该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强调指出充分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至关重要，是根据《东京相互问责框架》所作的一项关键承诺，并强调指出需要按照阿富汗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继续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取得进展；

47.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歧视和暴力事件以及包括“名誉杀人”在内的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强调必须打击对这些事件的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针对女活动家和女公众人物的事件，表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重申坚决致力于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继续解决这一问题，又再次赞赏为应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防止强迫婚姻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赞赏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出贡献；

48.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并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¹²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³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⁴ 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各项相关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有关阿富汗的部分¹⁵ 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阿富汗的结论；¹⁶

49. 为此表示强烈关切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在阿富汗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儿童因冲突而致死致残，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终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必须终止对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保护儿童方面作出的坚定承诺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坚决谴责任何剥削儿童的行为，为此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任命了保护儿童问题协调人，并于 2011 年 1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与阿富汗境内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阿富汗政府还于 2014 年 8 月核可了一项加快实施该行动计划的路线图，欢迎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再次呼吁在援助团的密切合作下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的规定；

50. 确认女孩有特殊需求，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持续进行恐怖袭击和威胁袭击阿富汗境内教育设施(特别是阿富汗女孩的教育设施)和(或)医院以及

¹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³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⁴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⁵ A/68/878-S/2014/339，第 23 至 32 段；S/2015/336。

¹⁶ S/AC.51/2011/3。

与之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并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学校因受到恐怖袭击和袭击威胁而关闭；

51. 重申阿富汗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再次呼吁全面执行该行动计划，欢迎阿富汗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⁷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52. 欢迎阿富汗政府题为“实现自力更生：变革十年的战略构想”的战略文件，以及以经济增长、创收、创造就业机会、治理和人的发展为重点的国家优先方案；

53. 再次承诺在相互问责的基础上，根据《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所提出的政府改革议程，长期支持阿富汗经济发展；

54. 欢迎更新版《东京相互问责框架》、《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及所含的监测机制，这两个文件至少在本届政府任期结束前将指导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和国际社会根据《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开展的活动，民族团结政府在该文件中重申其致力于加强安全和政治稳定、改善治理、打击腐败、维护法治和人权、恢复公共财政和商业银行业的可持续性和诚信、改革发展规划与管理方式、保障公民的发展权、为实现私营部门发展和包容性增长创造有利环境、增强发展伙伴关系、提高援助实效，国际社会则承诺提高发展援助效率、使部分援助与阿富汗的优先事项挂钩、将部分援助列入政府的国家预算；

55.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按照题为“实现自力更生：变革十年的战略构想”的战略文件以及其中所载国家优先方案，继续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务、教育、技术及物质援助，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按顺序实施改革议程、国家优先方案，落实《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提出的发展和治理目标；

56. 确认阿富汗过去几年在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取得重大发展和显著进步，表示支持 2014 年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开始之际重申和巩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在此十年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推动阿富汗社会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并欢迎该国政府承诺制定国家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计划；

57. 又确认阿富汗未来将面临的各种挑战，欢迎国际社会在东京会议期间为 2015 年底前这段期间慷慨认捐共 160 多亿美元，并且国际社会承诺在 2017 年以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前保持或接近过去十年的资助水平，从而重申其对在相互问责基础上长期支持阿富汗经济发展的承诺，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决心履行根据《东京相互问责框架》所作承诺，并强调指出要在未来年间维持不断的国际支持，需要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双方采取果断行动；

58. 欢迎在执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及其中所载监测机制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其中阿富汗政府重申决心在人权、法治和遵守《阿富汗宪法》的基础上加强治理，并视其为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国际社会承诺如《东京宣言》所述，使援助符合阿富汗国家优先方案，并通过阿富汗政府国家预算输送援助，从而加强发展援助的效力；

59. 又欢迎 2015 年 9 月 5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东京相互问责框架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第二次高级官员会议的成果以及共同主席就此发表的声明，其中承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履行各自根据更新版《框架》、在相互问责和包容原则基础上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成就，着重指出为在转型十年期间持续提供国际支持，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均须坚决采取行动，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2014 年联合主持举行部长级会议，并期待 2016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下次会议；

60.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致力于使其今后的发展方案与 2030 年关于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 挂钩，确认阿富汗政府在到 2020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敦促国际社会协助政府完成未竟的目标；

61. 感谢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工作，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安全方面存在关切、进出某些地区有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62. 确认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以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发展；

63. 敦促阿富汗政府加强努力，在诸如能源和饮水供应等关键服务部门进行改革，这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进步的前提条件；

64. 赞扬阿富汗政府改进预算透明度，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迄今还为落实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议作出努力，注意到未来种种挑战，并敦促继续努力，达到收入目标；

65. 鼓励国际社会和企业界支持阿富汗经济，将其作为一项实现长期稳定的措施，并探讨增加贸易和投资及当地采购的可能性，并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

¹⁸ 第 70/1 号决议。

在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推动建立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经济环境和法律框架，因为 36%的人口多年来一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且有目前将近 50%的青年失业，支持该国政府致力于制定和实施一揽子刺激措施，促进可持续增长，使青年和穷人成为国家的利益攸关方；

66.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可促进连接因而有利于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的地方和区域运输网，特别是完成和维修地方铁路和陆路通道，发展促进进一步连接的区域项目，并加强国际民用航空能力；

67. 紧急鼓励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农业发展框架内，根据民族团结政府的改革议程，在国家一级扩大与阿富汗的农业和畜牧业合作，以帮助消除贫穷、增加就业、确保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包括在农村社区实现这些目标；

68.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卫生设施，欢迎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回顾国家教育战略计划为继续取得进展奠定了有利基础，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扩建这些设施，培训专业工作人员，让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包括边远地区的成员，都能平等地充分利用这些设施；并进一步重申需要为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

69. 赞扬阿富汗政府和捐助方的救济工作，但对总体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表示关切，强调指出继续需要相关行为方实施以现金支付工资方案，并进一步加强粮食援助，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支持，并呼吁在即将来临的冬季到来之前，及早完成 2015 年阿富汗人道主义共同行动计划中列出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

70. 确认不发达和能力缺乏使阿富汗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的影响，为此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实现农业现代化，加强农业生产，从而减轻阿富汗易受旱灾、洪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利外界条件影响的程度；

71.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了沉重负担，并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持，以便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72.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015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阿富汗难民局势的高级别部分取得成果，又欢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国际会议取得成果，期待进一步执行会议联合公报，其目的是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加强回返的可持续性和继续支持收容国；

73. 表示关切的是，阿富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近有所增多，强调指出只有当公民认为自己在国内有前途时，阿富汗才能实现稳定与发展，向收容国

和国际社会重申，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国际救济组织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难民，以便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呼吁各国继续接纳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定居，表现出共担责任和休戚与共的精神；

74.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将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列入国家最高优先事项，包括使其自愿、安全和体面地回返，以可持续方式重新进入国家制定发展规划和优先事项的进程，并鼓励和支持该国政府为落实这一承诺作出种种努力；

75. 重申坚决支持执行国际社会 2012 年认可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并确认《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强化一揽子计划》提出了创新办法，有益于推进难民以可持续方式回返和重返社会；

76. 坚决支持阿富汗政府致力于为阿富汗难民回返和以可持续方式在国内重返社会创造必要条件，重点是增强青年权能、开展教育、提供生计、加强社会保护、建设基础设施；就此强调解决难民危机的关键是，该国政府必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协调努力，实现和平与稳定，推进社会福利和经济福利，改善阿富汗境内的生活条件；

77. 欢迎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他们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某些原居地；

78.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加强努力为可持续返回创造条件，继续加强吸收和融合能力，使剩余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充分恢复正常生活和以可持续方式重新融入社会；

79.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区域各国继续相互开展建设性工作，并注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难民收容国(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三方和四方协定；

区域合作

80. 强调指出开展建设性区域合作对于促进阿富汗和平、安全、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手段，鼓励阿富汗与其邻国进一步改善关系，加强互动，并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借助已建立的两个阿富汗主导的区域进程框架，即伊斯坦布尔亚洲心脏地带进程和关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还包括由各区域组织作出努力，以及通过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和其他协定作出努力，建立和平、稳定、繁荣的阿富汗，在这方面欢迎来自国际和区域的倡议，例如来自经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倡议；

81. 确认阿富汗作为亚洲心脏地带连接南亚、中亚、欧亚/欧洲、中东的商业中心和陆地桥梁，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并申明支持阿富汗政府发挥该国作为有效贸易和转运中心促进本区域发展的潜力，并支持其发挥建设性伙伴作用，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使阿富汗与本区域在转运、贸易、能源、投资等领域加强经济合作，增进阿富汗和所在区域的稳定和繁荣；

82. 赞扬《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⁴ 签署国继续为履行《宣言》承诺作出努力，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执行这些条款，并欢迎喀布尔会议公报重申了《宣言》所述的各项原则；

83.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进一步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期待阿富汗及其所有邻国伙伴、区域伙伴和区域组织加强必要的合作，打击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外部的和平与繁荣；

84. 欢迎阿富汗政府、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欢迎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边首脑会议，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三边首脑会议、阿富汗、中国和巴基斯坦三方战略对话、阿富汗、中国和美国三方高级别会议；

85. 重申支持当前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亚洲心脏地带进程³ 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欢迎 2012 年在喀布尔、2013 年在阿拉木图、2014 年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作为 2011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后续行动所取得的成果，欢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伊斯兰堡和 2015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高级官员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欢迎通过了灾害管理、反恐、禁毒、区域基础设施、商贸和投资机会以及教育等优先执行领域中的所有六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计划，赞扬伊斯坦布尔进程自开始以来取得的进展，期待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巴基斯坦举行第五次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伊斯坦布尔进程努力增进区域对话和信心，并回顾伊斯坦布尔进程的目的在于补充区域组织目前的各种努力，特别是与阿富汗有关的努力，并与之合作，而不是取而代之；

86. 赞赏所有旨在增进区域经济合作以促进阿富汗、区域邻国、国际伙伴和金融机构之间经济合作的努力，确认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阿富汗问题德里投资首脑会议及其关于促进外国投资、私营部门发展和阿富汗伙伴关系的建议、经济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在促进阿富汗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87. 重申支持当前在关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经济努力，欢迎该进程十年来取得的成就，预期在关于阿富汗的第六

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优先项目与伊斯坦布尔亚洲心脏地带进程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和互补性，又重申应通过相互协调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促进区域全面经济一体化构想，强调在实现全面区域连通性方面应协力开展工作，同时强调此举对于推动全区域的经济一体化、信心、繁荣十分重要；

88.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区域和双边过境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等方式促进区域贸易和过境，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促进阿富汗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作用，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签署了电力过境费用协定，作为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实现区域电力贸易的一个重要步骤；

禁毒

89. 欢迎阿富汗政府为打击本国毒品生产所作的努力，欢迎并支持通过《阿富汗国家禁毒行动计划》，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题为“2015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的报告，欢迎报告所述毒品生产与种植最近有所减少的情况，重申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非法麻醉药物的种植和生产，主要集中在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分子活动特别频繁的地区，关切目前的毒品贩运活动，并根据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需要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和区域行为体依照其指定职责所提供的支持下进一步加强配合，增进协调，作出更加坚定的努力，以消除这一威胁，并鼓励国际和区域各方与阿富汗开展合作，持续努力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

90.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平衡兼顾的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样做，呼吁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国家禁毒行动计划》；

91.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制订替代谋生方案对阿富汗禁毒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而可持续战略需要国际合作；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展可持续谋生手段，增加农村地区获得合理的可持续信贷和融资的机会，以此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92.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160(2014)号和第 2161(2014)号决议；

93. 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本国和全球对毒品的需求，以协助实现在阿富汗消除非法种植工作的可持续性；

94. 强调指出必须防止用于在阿富汗非法生产毒品的化学前体的贩运和转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号决议；

95. 支持打击非法将毒品运出阿富汗、其邻国和贩运路线沿线国家并将前体运入的活动，包括加强相互合作，以增强缉毒管制和监测化学前体的国际贸易，并强调必须对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支持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96.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将禁毒工作列入所有国家方案，确保禁毒是有关综合性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根据更新的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兼顾各种因素的计划，进一步努力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

97. 赞扬阿富汗政府为此作出努力，制定并通过《国家禁毒行动计划》，其中概述了打击种植、生产、贩运、使用麻醉品的必要行动，规定了用以评价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时限、目标、指标，阐明了国际社会可通过何种方式支持此计划，并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果断采取行动，实施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具体步骤；

98.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旨在根除非法毒品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和《国家禁毒行动计划》，包括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为农民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减少需求，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立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立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并再次促请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禁毒资金；

99. 回顾必须加强与阿富汗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协助该国为解决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问题作出可持续的努力，确认此类活动构成的威胁，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进一步持续努力，也鼓励其有意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并欢迎亚洲心脏地带进程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100. 欢迎采取各种举措加强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边境管理合作，确保制定包括金融层面的综合性毒品管制措施，强调必须开展这类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安排和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经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中亚禁毒四方及其他方面发起的安排开展合作，欢迎阿富汗政府打算在边境管制方面加强与相关伙伴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101. 强调指出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有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在其指定职责之内，必须进一步为阿富汗主导的持久努力提供有效的合作支持，以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区域方案表示欢迎，鼓励相关国家继续参与；

102. 欢迎并支持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其三边禁毒举措的框架内开展的联合区域活动；

103. 向所有在打击贩毒者过程中不幸牺牲的人员，特别是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安全部队成员表示敬意；

协调

104. 赞赏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10 (2015)号决议授权开展工作，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为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方式进行参与发挥核心和公平的协调作用，包括由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为此发挥作用，并期待该委员会于 2016 年初举行下一次会议；

105. 欢迎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阿富汗逐步扩大存在，确保联合国能够发挥重要的协调支持作用；

106. 又欢迎关于联合国驻阿富汗机构的三方审查委员会取得成果，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10(2015)号决议成立，目标是根据过渡期已完成、转型十年已开始这一情况，按照阿富汗享有国家主权、国家主导权、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全面审查阿富汗境内所有联合国实体的作用、结构、活动，并支持努力增进相互问责、提高透明度、增强效力、开展能力建设；

107. 强调指出应确保援助团具备充足资源并得到阿富汗当局的保护，在适当的国际支持下完成任务；

108.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0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